

#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10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修習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者。
- (二)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，並已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者。

## 二、申請時間

申請學期	申請日期	申請截止日期	完成口試日期
上學期	口試前二週	12 月 15 日前	隔年 1 月 31 日前 (建議 1 月 20 日前完成)
下學期	口試前二週	6 月 15 日前	7 月 31 日前 (建議 7 月 20 日前完成)

\* 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，並避開全校共休周（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）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，確認口試委員之時間及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，並填寫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一份（見附件六），向所辦提出計畫口試申請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，其中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，並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。
- (三) 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「發文」或「校內停車證」者，請同學於口試前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，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，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。

## 四、論文計畫口試經費

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費，校內委員不得支領，僅支付校外委員之論文計畫口試費，每位校外口委以 800 元為限，校外口委交通費統一於「畢業論文口試」時一併給付。

- (一) 論文計畫口試：論文計畫口試費於口試當天給付，校外口委若來自外縣市，交通費部份請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二) 畢業論文口試：所上專簽向學校申請口試相關費用，包括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口試費及校外口委交通費(上限 400 元，覆實報支)。

## 五、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

(一)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：

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（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）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、主要參考文獻等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成冊。

(二)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兩小時為原則，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。

(三) 口試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「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」（見附件七），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。

(四) 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評定為「通過」或「修正後通過」。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。

## 六、 注意事項

(一) 研究生應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計畫書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，並於口試舉行一週前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，並再次提醒及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，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，請提前向所辦申請「貴賓停車證」。

(二) 口試當天請研究生提前至口試地點，佈置口試會場、安裝及測試各項器材。

(三) 口試當天應備文件：

1.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（自行印出三份，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）（見附件七）
2. 「論文考試程序表」，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，共三份（至所辦領取）
3. 論文口試費用（至所辦領取）
4. 口試費收據（至所辦領取）

(四) 各項申請表單，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：

（家兒系網站>碩士班專區>表單下載）

<http://fscd.usc.edu.tw/master/archive.php?class=301>